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公開甄選**社區營養師2名**

**一、應徵者具備條件**

1.甄選資格：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、私立大學營養相關學系畢業，領有營養師證書者。

2.具備以下條件優先錄取：

(1)從事營養師工作經驗1年以上，具有推動社區營養及醫院臨床相關經驗者。

(2)具計畫擬定、核銷、成果撰寫、資料收集分析、溝通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
(3)能配合於各鄉鎮執行相關業務及營養門診服務。

**二、工作待遇**

# 月薪依「各縣(市)政府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營養師進用資格條件及薪資一覽表」編列，每月敘薪新臺幣4萬8,600元，聘用期間為113年度，採1年1聘。

**三、工作性質與職務**

一、工作項目

(一)辦理及執行113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-社區營養推動計畫，包括:調查社區長者營養認知情形、營養諮詢、營養篩檢、輔導長者共餐據點或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、辦理團體營養衛教課程、相關人員培訓課程、年度計畫及成果撰寫等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請於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17:30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(請檢附委託書)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初審資料合格者，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，不另行通知，資料恕不退件。

※若以郵寄方式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電確認資料是否送達。

(二)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：

有意願者請逕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網站(https://www.phchb.gov.tw)之「公佈欄-徵才公告」頁面下載相關報名表件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林小姐06-9272162分機258

四、錄取：113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-社區營養推動計畫-社區營養師:正取2名，備取2名。

# 四、工作地址：
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社區營養推廣中心、七美鄉分中心、望安分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。